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	JM-2020-07-13253		
采购单位	长春市动植物公园		
项目名称	长春市动植物公园 2020 年照明提升工程		
建设地点	动植物公园园内	建筑规模	/
结构形式	/	开标日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
中标单位	吉林省华赫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大写: <u>壹佰陆拾贰万叁仟元</u> 小写: <u>162.3000 万元</u>	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工期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		
中标工程范围	园区园路路灯及景观照明提升, 一期主环路及入口主路、桥体照明及景观, 完成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项目经理	姓 名	王金辉	技术负责人 王广新
	等级证号	吉 222151522906	
施工员	刘勇	安全员	蒋雨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请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依法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08 月 25 日		采购代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2020 年 08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春市动植物公园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华赫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长春市动植物公园 2020 年照明提升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春市动植物公园 2020 年照明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动植物公园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长春市动植物公园 2020 年照明提升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园区园路路灯及景观照明提升，一期主环路及入口主路、桥体照明及景观，完成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7.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08 月 26 日。
8.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叁仟元整（¥：1623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 (¥: 1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金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08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 220 102 565 057 047J
地 址: _____ 地 址: 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88号鸿城国际花园
小区3号楼1205号
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清海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范慧玲
电 话: _____ 电 话: 0431-89352111
传 真: _____ 传 真: 0431-89352333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osramcchh@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大经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200 1480 4000 5958 8888

长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长财审字[2020]第402号

评审报告

长春市财政局城建处:

我单位接受贵处的委托,对长春市动植物公园2020年照明提升工程采购项目招标控制价进行评审,现将评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长春市动植物公园,工程地点位于长春市南关区。

二、评审内容

电气工程。

三、评审依据

《吉林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2019》、《吉林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019》、《吉林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JLJD-JZ-2019、《吉林省建筑装饰工程计价定额》JLJD-JZ-201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4、建设单位提供的图

纸及市场询价等。

四、评审结论

我们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对招标控制价中不合理的工程项目、不合理的工程量和材料单价予以更正和剔除。评审结论为：工程提报值为2197547元，审定值为1628716元，审减值为568831元。

五、评审说明

本工程审定值中含暂列金100000元，建设单位必须在招标文件中公示，投标人不得随意改动，暂列金不计取任何费用。

附：1、工程招标控制价审定表

2、工程招标控制价

长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长春市动植物公园 2020 年照明提升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 JM-2020-07-13253

一. 竞争性磋商条件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长春市动植物公园 2020 年照明提升工程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采购人为长春市动植物公园, 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已落实。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二. 项目概况与竞争性磋商范围

2.1 项目名称: 长春市动植物公园 2020 年照明提升工程;

2.2 竞争性磋商范围: 园区园路路灯及景观照明提升, 一期主环路及入口主路、桥体照明及景观, 完成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2.3 建设地点: 动植物公园园内;

2.4 计划工期: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

2.5 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合格工程;

2.6 采购预算: 1628716 元 (其中: 含暂列金 100000 元)。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合格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满足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无在建工程;

3.3 财务要求: 近三年 (2017-2019 年) 财务状况良好, 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或

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19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企业，须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财务状况良好的银行资信证明。具有2019年依法缴纳税收和2019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埠企业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详见吉建管〔2015〕50号、吉建管〔2016〕30号、吉建管〔2018〕12号、吉建管〔2019〕11号、吉建管〔2019〕28号）。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8 拒绝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参与投标。

3.9 拒绝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参与投标。

3.10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3.11 如发现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将移交监察机关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3.12 本项目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企业出具的员工在职证明（附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须提供官网查询网址、登录查询所需的用户名和密码，以便进行核查。且每个投标人仅能派出1人作为本项目的被授权人，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被授权人。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 9: 00 时至 11: 00 时, 下午 13: 00 时至 16: 00 时(北京时间), 在辽宁文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同志街交汇新世纪鸿源一号公寓 B 入口 1237 室) 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报名时被授权人需持以下证件的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的复印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或持有新版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可提供与新版资质证书副本同样大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的复印件;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5)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企业出具的无在建证明;
- (6) 被授权人(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7) 近三年审计报告(2017 年-2019 年)。

4.2 每套售价人民币 500 元, 售后不退。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为长春市西安大路同志街交汇新世纪鸿源 1 号公寓 B 入口 1237 室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 应按照有关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4 有效投标人不足法定人数时, 招标人依法另行组织招标。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长春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联系方式

采购人：长春市动植物公园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自由大路 2121 号

联系人：李淑红

电 话：0431-81903932

采购代理机构： 辽宁文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与同志街交汇新世纪鸿源一号公寓 B 入口 1237 室

联系人：刘嘉兴

联系电话：0431-87916188

招投标监管部门：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如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存在黑恶势力,请及时举报,联系方式如下: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投诉举报电话: 0431-82752638

电子邮箱: jstzbc123@126.com

地址: 长春市贵阳街 287 号建设大厦 428 室招投标管理处

邮编: 130051

长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投诉举报电话: 0431-88779829

电子邮箱: ccjw88779829@163.com

地址: 长春市政务中心(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二楼东区 241 室

邮编: 130400

成交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JM-2020-05-12994

项目名称：长春市动植物公园2020年黑臭水体还绿工程

分包编号：JM-2020-05-12994-1

长春市动植物公园2020年黑臭水体还绿工程通过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为长春市松盛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2171530.00元。

请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按此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

此通知书1式3份，成交供应商1份，政府采购中心1份，采购人1份。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2020年07月03日

JM-2020-06-12/30

长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长财审字[2020]第 155 号

评审报告

长春市财政局城财处：

我单位接受贵处的委托，对长春市动植物公园 2020 年基建维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了评审，现将评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该工程位于长春市南关区，工程主要内容：土建及电气工程，工程建设单位是长春市动植物公园。

二、评审内容

长春市动植物公园 2020 年基建维修工程采购项目。

三、评审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吉林省房屋修缮及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吉林省园林及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吉林省园林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吉林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吉林省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吉林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吉林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吉林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评审资料。

四、评审结论

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对招标控制价中不合理的工程项目、不合理的工程量和材料单价予以更正和剔除。
评审结论为：工程提报值为 1498515 元，审定值 1197170 元，审减值为 301345 元。

五、评审说明

审定值中含工程暂列金 80000 元，建设单位必须在招标文件中公示，投标人不得随意变动，暂列金不计取任何费用。

附：1、工程招标控制价审定表

2、工程招标控制价

长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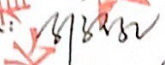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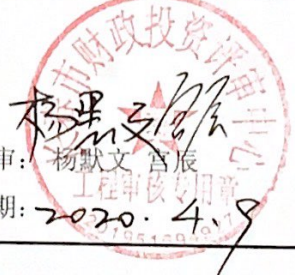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长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工程招标控制价审定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长春市动植物公园2020年基建维修工程采购项目		
建筑面积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
	取费级别		
项目名称	提报价值	审定价值	审减值
维修工程	974016.00	724486.00	249530.00
安装工程	444499.00	392684.00	51815.00
暂列金	80000.00	80000.00	0
总合计	1498515.00	1197170.00	301345.00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评审机构	
 经办人:  日期: 2020.4.8	经办人: 日期:	 主审: 杨默文 宫辰 日期: 2020.4.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长春市动植物公园

承包人(全称): 吉林省筑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春市动植物公园 2020 年基建维修工程采购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长春市动植物公园 2020 年基建维修工程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 长春市动植物公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JM-2020-04-12930。

4. 资金来源: 100%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

日本友谊园维修、日本友谊园管理房维修、园内景观维修、表演场维修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与项目相关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 (¥ 7398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春市动植物公园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2201004232099304

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自由大路 2121 号

邮政编码: 130022

法定代表人：张秉承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431-81903932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平阳街支行

账号: 4200203309000001769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473074145XU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0431-85658768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
武汉路支行

账号: 2205010047010000026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就下述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 采购项目编号：JM-2020-04-12930
2. 采购项目名称：长春市动植物公园 2020 年基建维修工程采购项目
3. 采购项目属性：工程
4. 项目分包数量：1 包
5. 采购项目主要内容、数量、要求及采购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需求概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第 1 包	2020 年基建维修工程项目	1	日本友谊园维修、日本友谊园管理房维修、园内景观维修、表演场维修等	1197170(含暂列金 8 万元)	1197170(含暂列金 8 万元)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特定资格条件：
 - 4.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 4.2. 项目经理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并且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及无在建工程的承诺。
 - 4.3. 外阜供应商需按照吉建管（2015）50 号、吉建管（2016）1 号、吉建管（2018）12 号文件及相关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在文件中提供“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管理平台入吉企业官网截图”。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应当注册成为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ccgzy.com.cn，下同）供应商。凡已注册的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自

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一日 16:00 登录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注册及下载采购文件方法请访问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相关信息。

本项目如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应当由联合体各方以一个供应商的名义共同下载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

五、现场考察

现场考察时间和地点：本项目组织现场考察。(2020年5月26日 9:30, 具体地点: 长春市动植物公园)

六、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____年__月__日 9:00-9:30，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2.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七、响应文件开启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后，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在评审室集中开启响应文件。

八、磋商保证金

1. 交纳形式和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供应商须知》。

2.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账户信息：

包号	数额（元）	开户银行	账号
1	11971		
账户名称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提示		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当在存款单备注中注明所投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便于集中采购机构查询、识别保证金信息。	

九、公告期限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长春市动植物公园

联系人：李淑红

联系电话：15699562576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自由大路 2121 号

2.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咨询人：程婧 联系电话：（0431）88779630

采购文件咨询人：张玉良 联系电话：（0431）88779626

用户注册咨询人：王锐 陈晨 联系电话：（0431）88779623

邮政编码：130000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长春市政务服务中心

3. 技术服务

CA 办理咨询电话：13634405937 （0431）88779428

网络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431）88779873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与总体要求

(一) 项目概况:

1、日本友谊园围墙、围栏、坐凳、凉亭、导游牌、大门、管理房、官城馆及园内电路系统年久失修, 破损严重, 已影响正常功能性的使用; 2、西门两侧屋顶渗漏严重, 已影响正常使用; 3、风雨廊木结构掉漆破损, 影响园内景观; 4、现有三座拱桥桥面较陡, 存在安全隐患; 5、景观桥、园内木凳破损掉漆严重, 影响园内景观; 6、表演场地面石板、塑胶、水泥路面破损、坐凳掉漆、厕所年久失修, 门窗破损已满足不了正常功能性的使用; 7、南门西侧房屋防水渗漏、保安室墙面掉皮严重、防盗门破损, 满足不了办公需求。

(二) 建设内容:

1、日本友谊园需要针对上述维修项目进行修缮、恢复原有的树木、园路, 丰富日本园内的园容原貌, 增设广播监控设备; 2、西门两侧屋顶需拆除原有防水层重新做防水; 3、风雨廊需对现有的木结构修缮、刷漆; 4、三座拱桥增设木质踏板台阶; 5、景观桥、园内木凳需对景桥修缮、刷漆; 6、表演场需针对上述维修项目进行修缮; 7、南门西侧房屋需拆除原有防水层, 重新做防水; 保安室粉刷墙面、更换防盗门。

(三) 建设地点: 动植物公园园内

(四) 现场情况: 施工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强制标准、规范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CJJ1-90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	GB/T50563-2010
《公园设计规范》	GB 51192-20126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JJ 82-2012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三、工程量清单

(一) 工程量清单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如有)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编制, 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成交)且签订合同, 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作为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二) 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 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 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三) 工程量清单附后：详见附件

四、商务要求

说明：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且应在投标（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否则按照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工期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
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	质保要求	装饰装修工程质保期 2 年、防水工程质保期 5 年、如出现质量问题 24 小时内响应、3 日内进场维修。
4	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的技术服务证明材料：无
5	强制采购产品 认证	供应商需提供下述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无

五、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承包方式	大包
2	合同类型	固定单价
3	付款条件与比例	中小企业中标（成交）的： （1）合同签订后，支付 5% 的合同价款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工程资料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65%；财审结算评审完成后拨付至财审值的 97%；剩余 3% 的价款，整体工程验收合格满一年付清。 （2）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当依据审计结果予以调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已签证多付工程款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据审计结果予以收缴。 非中小企业中标（成交）的：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工程资料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70%；财审结算评审完成后拨付至财审值的 97%；剩余 3% 的价款，整体工程验收合格满一年付清。 （2）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当依据审计结果予以调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已签证多付工程款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据审计结果予以收缴。
4	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款通过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长春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采购人已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
5	履约保证金数额	中小企业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金额的 2%。 非中小企业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金额的 5%。
6	履约管理与违约责任	1. 工期要求：除因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外，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如果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竣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有进一步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权利。 2. 进场材料规格与采购文件不符的，发现一次，给予书面形式警告并要求立即更换满足要求的材料，第二次扣除工程款的 5%，第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供应商赔偿一切损失。 3. 供应商在施工现场的人员应该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等规定。因未遵守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中标供应商的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因不可抗力，确需更换的，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以更换，但更换的项目经理是本企业资格、业绩等方面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原项目经理的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供应商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机构的其他人员。
7	验收标准及要求	采购人组织主管局及相关设计、监理单位开展竣工验收

六、在谈判（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提示：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项目填写此项)

七、图纸：详见附件